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昱綸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6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昱綸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審酌其無前科紀錄，誠心悔過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依約履行賠償，具教化可能性，現有正當工作，量刑理由簡略，倘其入監執行，被害人受償將受影響，未具體說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，量刑不當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
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較第一審刑度為輕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並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未依約賠付之犯罪後態度、從事營造業工作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、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。又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任意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依案內事證整體觀察判斷，審酌上訴人所犯情狀，認不宜為緩刑宣告，未對其諭知緩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亦不能指為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提出悔過書，請求本院給予自新機會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